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上

起

軍事機關撥車案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12774

號

次

本

34



原呈卷
11456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馬季文

秘書長 技正 技士 科員 辦事員

馬季文

代

五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

八月十五日

時交辦 時擬稿 時核簽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 時封發

來文事由

達

第

12911

號

別文

指令

送達機關

巴成毅

別類

附件

據電請轉電軍管區核付軍委會檢閱團車費等情指令知照

12911

12911

12911

指令

令巴成毅毅長王瑞澤

八月十二日發字第一三八號代電一併

(錄原電由)

代電悉。本案前准第七區專

署逕電到廳，業經轉電宜昌軍

管區司令部查核照付，應俟電

復再行飭遵仰知照。

代理廳長白○○○



路政科

業務股

2

事由 為中央檢閱團用車車費三三三二八元請轉電軍管區照付由

示批辦擬由事

湖北省公路巴成段代電

湖北省建設廳代廳長向鈞鑒查中央檢閱團用車車費333.18前已由第七區專員公署特派參謀王伯炎來段商洽車費由專署負責照付業經呈奉

鈞廳施廳建路字第55號及第60號指令飭即派員剋速索回報解以清手續等

因比即備函派員前往收取旋准專署康字第20號青代電開公函奉悉查中央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拾參 收到

收文 字第 號

附件

二十八年八月廿四日收到



建字第 1297 號

檢閱團用車車費三百三十三元一角八分已在湖北省政府建設廳陽建路施代電請
予照付到署比經由電話請示主席奉諭應由軍管區在此次招待軍委會檢閱
團費用項下開支等因遵經轉呈軍管區查核支給將車費逕行撥交貴段并函
復建廳在卷茲准前由相應復請查照等由理合電請鑒核轉電軍管區照付
以清手續而重營收湖北省公路巴成段段長王瑞澤印文印